

就在这个清明小长假，人们被这样一则消息深深震撼。7岁的辛宇来自江苏，去年，他被查出患有罕见的肾上腺神经母细胞瘤，并且属于晚期，已经无法救治。3月31日，7岁的他走完了短暂的人生。他的父母悲痛之余，决定把辛宇的眼角膜捐献出来，还将小孩的遗体捐献给苏州大学医学院解剖实验室，希望医生能够研究和攻克这种绝症。人们在为辛宇命运惋惜的同时，也对他父母的伟大举动所感动。器官捐献这个话题也再次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器官捐献 让生命和爱延续

□本报记者 盛丽 孙艳



变了。

“我无意间看了一部电视剧，其中说到器官捐献，发现事情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样可怕。”小秋介绍，为了进一步了解器官捐献的知识，她也在网上查看了不少内容。“我想通了，而且还问了我爸妈，他们都很支持。”于是，小秋决定填写捐献的志愿书。

“但是怎么也找不到相关部门，我觉得还是宣传太少。人们对于器官捐献会存在误解。再有，即便是想要参与也找不到相关途径。”小秋表示，最终她在网上找到一个填写的网站。“去年，这个想法实现了，还觉得挺自豪的。但是我也有些顾虑，我老公不太同意，还埋怨我。”

小秋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加大对器官捐献的宣传，让更多人正确理解这个问题。据了解，国外一些国家也在加强对于器官捐献的宣传和教育。根据瑞典器官捐献法，如果死者生前没有作出选择，是否捐献器官将由死者家属决定。自2003年起，瑞典政

府投入了2700万瑞典克朗，加强对自愿捐献器官的宣传和教育。对于已经病危的患者，医院专门配备从事器官捐献的护士和医生，对病人和家属做工作。通过这一投入，高危病人同意捐献器官的比率增加了30%。

捐献比例提升 浪费现象严重

我国器官捐献、移植的现状一直是政协委员关注的问题。三月份召开的全国政协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洁夫提交了一份关于尽快修订《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的提案，以此为将来制定《器官移植法》做准备。

黄洁夫表示，经过近十年的努力，我国去年已实现了移植器官全部来自于公民自愿捐献，器官移植变成公开透明的医疗服务，这是我国医疗事业发展的进步。

黄洁夫介绍，去年我国完成了1.3万例器官移植手术，成活

率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二大器官移植国，器官手术例数也是仅次于美国。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对中国政府在如此短时间取得这样的成绩以及中国在器官捐献上做出的工作非常认可。

针对民间器官捐献情况，黄洁夫做过的一个调查显示，70%受访民众愿意器官捐献。但前提是分配系统要公开透明，并且不存在买卖器官。此外，数据能够证明民间对器官捐献是支持的：去年有4080例捐献，同比增加了50%。

捐献比例大幅增长了，那么针对更多人关心的器官分配机制能做到公平吗？黄洁夫介绍，目前，我国使用的COTRS（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能保证器官分配的公正，OPO（器官获取组织）能确保移植器官的质量，器官移植登记体系保障病人安全，监管机制监督条例贯彻执行。也就是说，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都是用电脑分配的，所有的分配是强制性的进行。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去年浪费心肺器官的现象特别严重。每个人有五个肺叶，至少可以供两人移植。去年我国进行了4000多例的器官移植手术，保守估计可以做几千例肺移植手术。然而去年心脏移植368例，肺移植的手术仅204例，大量的心肺器官被浪费了。

黄洁夫表示，这里面有经济的原因，由于器官移植的费用太高，一些人承担不起。此外，一些医生并不知道一些病可以通过做器官移植的方式来救治疗，这说明了当前专业移植医生不足。

中国目前只有169家认证的器官移植医院，其中心脏移植的不到10家医院，肺移植的只有五六家医院。解决器官来源问题仅是器官移植和捐献工作的第一

步，随着公民捐献的稳定发展，来源已经不是问题。

呼吁修订《人体器官捐献条例》

“只有器官移植所使用的器官来源于公民自愿捐献，这项事业才能跟公民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也只有公民捐献成为唯一的器官供体来源，普通的老百姓才能享受器官移植服务，英文称之为Socialinterdependence（社会共生）。”黄洁夫提出，我国器官移植事业工作重点将聚焦在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移植医疗服务上。今后新的工作重点是培养专业的医生，以及使老百姓可以负担得起器官移植手术。黄洁夫预计，未来5年，中国的器官移植医院将增加到300家。

去年，黄洁夫提出将肾移植纳入大病医保，后来收到了人社部的回复。目前很多省份如北京、上海、江苏都把肾移植纳入大病医保，但是各地的步伐不一样。“但是我们觉得还不够，今年我们提出心、肺、肝、肾的移植都要纳入大病医保。”

黄洁夫表示，我国政府承诺在2020年让百姓享受到基本医疗的服务。我认为器官移植应属于基本医疗服务，因为这是做了就能生存，不做就会死亡的事情。如果在2020年实现基本医疗全覆盖，那么器官移植应该首当其冲。

对此，黄洁夫今年两会时的一个提案就是尽快修订《人体器官捐献条例》，以此为将来制定《器官移植法》做准备。该条例在2007年颁布，至今已经10年了。这个条例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当下器官移植捐献工作的需要。今年他的提案是希望国务院法制办对此条例进行修订。

“此前的条例没有突出‘捐献’，现在应该把捐献的内容写进去。”黄洁夫希望条例对OPO（器官获取组织）、COTRS（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和红十字会的作用都明确下来，对红十字会的表述按照最新通过的《红十字会法》来修改。

“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因为我国器官移植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最大问题，是缺乏公民的器官捐献体系。”黄洁夫表示，因为缺乏公民捐献体系，普通老百姓即使想要捐献器官也“捐献无门”，使用当然就是更加困难的事了。

【链接】

器官捐献程序

- 接受来访、电话咨询；
- 红十字会提供：《致遗体捐献志愿者的一封信》、《遗体捐献登记表》（一式两份）、《志愿者基本情况登记表》；
- 受理志愿者填写完毕的登记表格，告知填写不完整或不恰当的地方；
- 填写合格的志愿者办理：市民在填写器官捐献协议、《致遗体捐献者的一封信》、《登记复函》、《遗体捐献登记表》（一份）、《荣誉证书》、《捐献卡》（随身携带用）。